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正电气”)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由申购电子平台地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9日(T+1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9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后,高于某一价格的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下价格的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时间和申购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0年7月31日(T+2)16:00前,按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31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将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书和网下投资者缴款承诺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追究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5220,077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8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5%。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4,274.26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27.23%,净利润为2,858.71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2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1.10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45.3%。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销售订单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天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正电气”,股票代码为“605066”,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天正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66”。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7,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7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3、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0.02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1)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天正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66”。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称“iipo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地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1)9:30-15:00。

5、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申购价及有效报价信息”,承担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申购不足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告,并将在行情报送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

10、申购当日,网上、网下投资者均不需要进行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31日(T+2)公布的获配应缴款情况,于该日16:00前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在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9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9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0年7月30日(T+1日)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2、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或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会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3、本公告仅对投资者进行重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8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所经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下申购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网下申购时间	2020年7月29日(T+1)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承销协议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认购缴款	投资者符合申购条件,按照申购规则进行申购,并且认购足额,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在申购当日(T+1)16:00前,按照申购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7月29日(T+1)9:30-11:30,13:00-15:00
网下/网上/网下申购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7,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7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五)发行方式与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1)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7月29日(T+1)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10.0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7,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1,142.00万元,除发行费用5,106.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7月21日(T-6日)在《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9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认购数据予以确定。

网下发行初步认购数据=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含),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30日(T+1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具体回拨安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按配售比例)进行配售,投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发行网上中签率。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0年7月2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T-3日 2020年7月2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及系统完成新股发行验资
T-2日 2020年7月2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午12:00-14:00截止)
T-1日 2020年7月26日	网下发行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申购时间为:9:30-15:00,13:00-15:00)
T日 2020年7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缴款材料进行审核
T+1日 2020年7月2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
T+2日 2020年7月29日	网下发行申购(申购时间为:9:30-15:00,13:00-15:00)
T+3日 2020年7月3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2020年7月3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

日期	发行安排
T日 2020年7月29日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1日 2020年7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
T+2日 2020年7月3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7月3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认购金额到账截止16:00)
T+4日 2020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中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影响本次发行的因素导致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网上发行电子化的,将视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20年7月23日9:30-15:00,共有2,8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2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中有1.9元/股-39.4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197,2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报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根据2020年7月21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57家投资者管理的104个配售对象未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属于“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2,829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81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19元/股-39.4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134,840万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10.02元/股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10.02元/股以上的申购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临界价格的申购“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按上述原则,报价为10.02元/股的12家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高于10.02元/股的投资者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剔除申报数量为4,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2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录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2,817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94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19元/股-10.0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120,530万股。

2、网下发行数量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中位数	10.02	10.02
加权平均数	10.02	10.0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10.02	10.02
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数	10.02	10.02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18.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截至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3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	2019年每股收益(元)	2019年市盈率(倍)
601875.SH	电声股份	20.19	1.7497	18.66
602758.SZ	良信电器	27.49	0.4749	58.05
	均值			28.38

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10.02元/股的2,8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90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初步询价数量统计为1,118,13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录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三、网下申购

(一)有效报价对象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信息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1)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参与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网上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申购价格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初步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含)外方式均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7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初步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申购数量予以披露,并将申购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21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020年7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认购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20年7月31日(T+2)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获配的投资者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0.02元/股×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时间

申购款项应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内到账并于2020年7月31日(T+2)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尽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获配认购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全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客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s://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行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开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开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开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境外投资者的QFII认购相关资金。

为保持申购及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申购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066,若不注明备注栏信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66,证券账号为股票代码在网上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申购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收到日款或多次新股,请务必合并并重新划款入账。同日划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新股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